

证券代码: 300586

证券简称: 美联新材

公告编号: 2020-042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4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送红股 3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联新材	股票代码	3005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段文勇	许燕升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美联路 1 号	广东省汕头市美联路 1 号	
传真	0754-89837887	0754-89837887	
电话	0754-89831918	0754-89831918	
电子信箱	mlxc@malion.cn	mlxc@malion.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塑料着色一体化解决方案;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三聚氰氨及衍生产品。

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是指按照客户需求将颜料与助剂、树脂根据配方比例加工制成的复合材料,具有着色效果好、使用方便、计量准确、自动化程度高等优点,减少下游企业配色、添加颜料生产环节,大幅提高了下游产品的质量及设备利用效率。另外,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还具有自身生产过程和下游制品生产过程无粉尘污染,易于复合抗静电、阻燃、透气、耐候、抗氧化等功能,减少下游企业添加改性助剂的成本和生产环节,提升下游产品的性价比。

(二) 产品用途

公司的主营产品包括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彩色母粒、功能母粒、功能新材料等系列产品 and 三聚氰氨。色母粒产品广泛

应用于包装材料、日用塑料制品、个人护理品材料、医疗器械材料、婴幼儿用品及玩具、建筑材料、工程塑料、电线电缆等；三聚氰氨产品是一种精细化工中间体，主要用于旱田农药除草剂、荧光增白剂和染料、颜料等行业，也用于树脂、橡胶、聚合物防老剂、照相感光剂、生物医药、表面活性剂等助剂行业。

（三）经营模式

公司在经营上主要采用“全系列、一体化”解决方案经营模式，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

（1）采购模式

公司设置采购部专门负责原料及设备的采购。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钛白粉、树脂、炭黑、颜料及各种功能性添加剂。采购部广泛收集市场信息，定期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货稳定性、交货期、服务水平、市场信誉、价格、生产规模等方面进行评审，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动态调整。随着市场份额扩大，公司与部分树脂、钛白粉、炭黑等大宗物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以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质量的可靠性。

（2）生产模式

公司设置PMC部制订生产计划并管理物料的仓储和调拨，由制造中心各工厂执行生产计划。公司的主要产品白色与黑色母粒需求量大，采取规模化、连续式生产方式，设置安全库存，保证快速反应；彩色母粒、功能母粒个性化需求高，采取定制化、小批量生产方式。

生产业务的基本流程是：国内销售部、国际销售部根据客户需求制订生产通知单，经PMC部审核后制订生产计划单；各生产车间填写原材料领料单，仓库管理员审核单据后发出原材料，由车间组织生产；品管部对生产过程进行巡检，对产成品、半成品进行抽检；生产结束后，品管部制作产成品检验报告，生产车间、仓库管理部门核对产成品信息及数量，产品质量检验合格并核对无误后方可办理入库；技术部门对生产部门提供技术支持，两个部门共同进行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进，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归因分析。

（3）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国内销售部和国际销售部分别负责境内销售及境外销售。

①境内销售：公司境内销售主要客户为塑料、塑胶制品等行业的生产型企业，部分客户为贸易商，销售方式均为直销、买断式销售，其风险转移、权利义务的承担均相同。

销售流程：公司直接与客户联络、洽谈，双方达成一致后下订单，约定供需数量、产品型号、结算方式、交货方式和交货期限等要素，公司根据订单约定进行发货、开票、收款，并提供技术支持。

②境外销售：公司境外销售采取FOB、CIF的贸易方式，境外客户主要为贸易商，采用直销、买断式销售，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和信用证。

销售流程：A、采用电汇的收付款方式，公司通常要求客户下达订单后先行支付10%-30%的预付款，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后，发货并向境外客户要求付款，待客户全额支付货款后向其寄送提单，客户凭提单方能提货；B、采用信用证收款的情况下，公司在发货前已取得信用证，待公司发货并取得全套文件后向银行要求付款。

（四）行业特性和公司地位

近年来，随着中国塑料工业快速发展，色母粒等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的研发和生产已成为塑料加工业最活跃的领域之一，尤其是在包装材料、塑料薄膜、工程塑料、日用塑料、建筑材料、汽车、电子、家电、电缆等行业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的运用和发展，使得塑料制品加工向清洁生产、功能集成和工艺精简的方向发展，特别是色母粒着色技术以其节约能源、着色性价比高以及满足客户复合功能需求的方便性，成为高分子材料着色的主流趋势。

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色母粒行业龙头企业，特别是公司白色母粒产品整体优势明显，具备较强的产品定价能力；随着募投项目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投产，公司黑色母粒的产能得到大幅度的提升，未来黑色母粒的产销量有望大幅度提升。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同时规模化生产白色、黑色、彩色母粒、功能母粒和功能新材料的企业之一。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品质的提升不断巩固各产品在中端市场的竞争优势，并逐步突破国际领先企业在高端产品市场的垄断，扩大高端产品市场份额。

子公司营创三征是全球三聚氰氨行业龙头企业，其三聚氰氨产品的产销规模居世界前列，在三聚氰氨生产工艺先进性和技术研发能力方面始终走在全球同行业前列。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1,260,236,641.03	583,718,008.30	115.90%	464,144,81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111,800.23	63,295,898.09	42.37%	54,569,16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510,352.28	59,853,700.16	42.87%	46,630,57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018,452.04	73,935,820.04	132.66%	33,885,928.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0	0.260	46.15%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0	0.260	46.15%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6%	10.68%	3.18%	9.63%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1,811,872,031.88	941,562,140.28	92.43%	836,515,23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5,304,731.84	604,395,101.07	15.04%	589,099,202.9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9,835,893.37	391,051,683.02	352,111,052.16	377,238,01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59,414.15	25,461,904.15	23,328,965.28	5,961,51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938,074.17	24,406,241.35	22,433,313.35	3,732,72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65,526.45	30,218,841.09	-3,253,805.25	122,287,889.7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9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1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伟汕	境内自然人	39.04%	93,700,000	93,700,000	质押	62,740,000	
张盛业	境内自然人	12.04%	28,900,000	28,900,000			
张朝益	境内自然人	9.17%	22,010,000	22,010,000			
张朝凯	境内自然人	9.08%	21,787,500	21,787,500	质押	12,362,500	
张静琪	境内自然人	2.11%	5,057,500	5,057,500			
张俩佳	境内自然人	0.94%	2,250,000	2,250,000			
段文勇	境内自然人	0.78%	1,875,000	1,406,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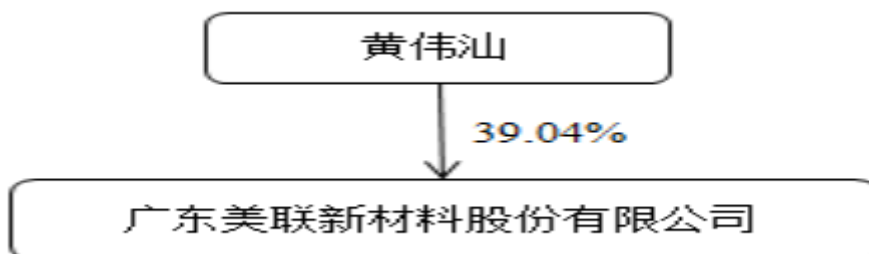
张佩琪	境内自然人	0.60%	1,445,000	1,445,000		
梁盛谊	境内自然人	0.42%	1,000,000	0		
毛幼聪	境内自然人	0.41%	993,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伟汕与张盛业为甥舅关系，张盛业为黄伟汕的舅舅。张盛业为张朝益、张朝凯、张静琪、张佩琪之父，张朝益为其长子，张朝凯为其次子，张静琪为其长女，张佩琪为其次女。张俩佳为黄伟汕之妹夫。 2、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和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统一领导下，公司全体员工紧密围绕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展开各项经营活动。公司报告期内持续推进新产品研发、积极开拓市场、加强队伍建设，努力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服务品质，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按照既定策略，推进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同时，通过收购全球三聚氯氰龙头企业营创三征，使经营业绩实现了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6,023.6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5.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11.1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37%。

报告期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 营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深耕国内外市场，制定贴近市场的营销策略，努力拓展新市场，开发新客户，使主营业务色母粒产品收入取得了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色母粒产品实现营业收入56,603.0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19%。

报告期内，子公司营创三征全年实现营业收入96,410.5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69%；实现净利润11,907.2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3.62%。报告期内，其主营业务三聚氯氰产品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2,673.5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28%。营创三征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如下：

①由于江苏省响水化工园区2019年3月21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该事件直接导致营创三征在该园区内的重点客户停产，进而对营创三征三聚氯氰产品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②行业内出现新的进入者，导致行业竞争加剧。

(2) 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力度，研发投入金额为4,995.9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3.96%，与去年同比增加155.76%，主要系并购营创三征所致。

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重要因素，公司针对下游应用积极研发新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围绕“聚丙烯薄壁专用白色母粒研发”、“太阳能光伏膜专用白色母粒研发”、“煤气管道专用黑色母粒研发”、“汽车内饰用低气味黑色母粒研发”和“电子保护膜专用彩色母粒研发”等项目投入大量研发经费。报告期内，公司申请发明专利两项，分别为“一种基于活性单体原位聚合制备的色母粒及其制备方法”和“一种家电ABS树脂专用高浓度色母粒及其制备方法”，获得“包装袋（美联新材系列）”一项外观设计专利，发表论文《溶液插层法制备CS/MMT复合保鲜膜及其性能表征》一篇。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油美联研究院运行良好，并围绕“政、产、学、研、用”的产业协同创新平台，为美联新材的发展及产业转型升级贡献力量。目前研究院已立项“高分散预处理单色母粒复配的彩色母粒制造应用技术研究”、“新型具有核-壳结构陶瓷涂覆隔膜制备及性能研究”、“基于高剥离二维纳米片层结构的聚氨酯纳米复合材料的制备及其应用研究”、“本体聚合-缩聚原位合成聚烯烃型聚氨酯增韧聚苯乙烯共混材料研究”和“基于微胶囊技术层状颗粒协同增效氢氧化镁阻燃剂的制备及母粒开发应用研究”等多个项目，将会与公司的主业形成产业互补和延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营创三征围绕“三聚氯氰自动包装技术研发”、“三聚氯氰新型反应设备研发”、“污水处理新技术研发”、“氰化钠尾气处理工艺研发”、“氰乙酸酯类生产新工艺研发”、“硫酸铵母液脱色工艺研发”、“丙二腈工艺优化研发”、“三聚氯氰精细化工工艺研发”、“芒硝处理工艺研发”、“氯气处理工艺研发”、“利用三聚氯氰尾气制次氯酸钠工艺研发”、“三聚氯氰捕集工艺研发”、“氰化钠吸收工艺研发”、及“氰化钠浓缩工艺研发”项目投入大量研发经费。报告期内，营创三征申请发明专利五项，分别为“一种丙二腈的合成方法”、“一种低沸点醇连续酯化反应精馏工艺”、“一种固体酸催化低沸点醇连续酯化工艺”、“氨、轻油、天然气混合裂解生产氰化钠的方法和装置”及“一种生产氰化钠的节能尾气脱氨工艺与设备”；获得七项实用新型专利，分别为“一种三聚氯氰用氯化氰干燥系统”、“一种三聚氯氰用氯化氰合成新系统”、“一种三聚氯氰用氯化氰生产的氯化反应装置”、“一种实现三聚氯氰尾气资源化的装置”、“一种三聚氯氰尾气分离综合利用的装置”、“氰乙酸乙酯合成系统”及“一种固体酸催化低沸点醇酯化的连续系统”；发表《三聚氯氰尾气中资源回收及尾气合成次氯酸钠工艺研究》、《三聚氯氰含氰尾气治理工艺研究》、《氰乙酸及副产氯化钠提纯工艺研究》、《基于响应面法优化O,O-二甲基-O-3,5,6-三氯-2-吡啶基硫逐磷酸酯废水萃取工艺》、《含氰酸盐的高温纯化工艺研究》、《高缩醛度聚乙烯醇缩丁醛工艺研究》、《硫氰酸钠合成及三废资源化研究》、《固体推进剂用无定形硼粉高温提纯工艺研究》、《响应面法优化硫氰酸钠合成工艺研究》等论文九篇。

(3) 管理情况

销售管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营销中心销售推行模块化管理，主要包括华南板块、华东板块、综合板块和经销商板块。四大销售模块管理相对独立，通过明确各自具体管理职权，有效促进了销售区域化管理及经营思维的形成。

项目管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推行重大项目管理概念，逐步完善项目管理工作细则，通过加强内部管控，以达到促进重大项目的实施和完成的目的。

供应链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强化外仓管理，通过设立外地仓库，加强中转和调控，结合海运及陆运的调整，有效地降低单位运输成本。

人力资源管理：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优化营销中心销售板块及技术研发中心各部门绩效考核方案，促进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

(4) 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营创三征63.25%股权的收购工作，于2019年3月22日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7,650万元人民币认缴营新科技新增的注册资本7,65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营新科技51%的股权并成为其控股股东。公司于报告期内缴付完增资款，并于2019年6月6日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9年11月28日，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6,600万元人民币认缴营新科技新增的注册资本6,600万元人民币，美联新材将其持有的营新科技股权中已经实缴出资完毕的0.4167%股权即90.0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营口至同化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增资及相关股权转让完成后，营新科技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1,600万元人民币，其中美联新材出资7,560万元，占比35.00%，营口盛海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320万元，占比20.00%，营口至同化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120万元，占比14.44%，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6,600万元，占比30.56%。截至目前，营新科技已办理完成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续，营新科技将在精细化工业产业链上进行布局。

2019年7月，公司在东莞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美胜新材料（东莞）有限公司，并以其为营销服务中心开始试点运营。公司将借此总结积累运营经验，为今后建设其他区域营销服务中心提供有效的参考，从而加快其他区域营销服务中心的建设和完善，最终为彩色母粒业务的快速拓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白色母粒	421,661,495.73	81,733,166.34	19.38%	12.84%	13.29%	11.00%
三聚氯氰	504,033,311.01	107,503,315.33	21.33%	100.00%	100.00%	100.0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收购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61.00%的股权，最终持有股权比例达到63.25%，取得了对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和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以下简称“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以下简称“财会〔2017〕8号”）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以下简称“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以下简称“财会〔2017〕14号”），要求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前述修订后的相关会计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予以施行。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予以施行。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号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将适用于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按要求执行了上述通知及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涉及变更的项目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

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相关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3月，公司收购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61%的股权，公司合计持有营创三征63.25%的股权，营创三征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19年4月，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美胜新材料（东莞）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19年6月30日实缴出资50.00万元。

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和美胜新材料（东莞）有限公司两个子公司于2019年新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